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北京分公司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1号908室
邮编:100032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电气”(股票代码:60172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5-2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季度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五年三季度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三季度(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	10,300	52,300	-17.28%
销量	15,647	65,217	-17.96%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总监、基金经理项锋先生因病去世,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自2015年10月7日起,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李经理女士代为履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项锋先生的不幸辞世表示深切哀悼,对项锋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作的突出贡献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本公司将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好基金资产。

上述基金经理代为履行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料 公告编号:2015-063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52),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烯碳新材料,证券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分别并于2015年9月19日和9月26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相关实施方案、程序仍在商讨和论证。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9:30-14:3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9: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15:00-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53号深圳直升飞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樊伟先生。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5,628,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707,4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1,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567,6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46,6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1,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事项见201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

“中信信托”)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

“中信信托”)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合同项目:中信基金202号重庆兴荣应收账款流动性信托项目。
2.公司预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年限:2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9%

因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5,060,774股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与该关联交易无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持股10,567,656股。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表决结果:同意9,921,011股,占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5,628,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707,4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1,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567,6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46,6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1,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事项见201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

“中信信托”)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

“中信信托”)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合同项目:中信基金202号重庆兴荣应收账款流动性信托项目。
2.公司预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年限:2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9%

因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5,060,774股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与该关联交易无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持股10,567,656股。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表决结果:同意9,921,011股,占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5,628,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707,4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1,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567,6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46,6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1,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事项见201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

“中信信托”)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

“中信信托”)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合同项目:中信基金202号重庆兴荣应收账款流动性信托项目。
2.公司预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年限:2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9%

因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5,060,774股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与该关联交易无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持股10,567,656股。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表决结果:同意9,921,011股,占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5,628,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707,4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1,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567,6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46,6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1,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3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事项见201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

“中信信托”)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

“中信信托”)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合同项目:中信基金202号重庆兴荣应收账款流动性信托项目。
2.公司预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年限:2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9%

因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5,060,774股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与该关联交易无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持股10,567,656股。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表决结果:同意9,921,011股,占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5,628,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707,4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91%。

</